

#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6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點條文  
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條文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保障研究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但排除醫療法第八條所定之人體試驗研究。  
人類研究中之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三、本校為擬訂研究參與者保護政策方針、教育推廣及規劃稽核事宜，設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校為訂定審查作業基準，辦理研究倫理審查及其後續追蹤管理等事宜，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審查委員應獨立執行計畫審查，不受計畫所屬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影響。
- 五、本校為執行諮委會之決議，襄助審委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之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行政辦公室），並由行政辦公室每年年底定期向研發會議報告本校教研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情形，且於必要時協助進一步調查。
- 六、行政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行政辦公室之業務；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研究發展處業務相關主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行政辦公室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負責審委會及行政辦公室相關業務之執行，行政事務人員並應接受教育訓練。
- 七、行政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